

(上接第三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五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	访受〔2021〕D0075号	来电	市中区青檀南路十里泉景苑小区内夜间有噪声,影响居民休息,疑似为小区向南约三公里处的商混站产生噪音	市中区	噪声污染	4月14日,市中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信访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青檀南路十里泉景苑小区南三公里商混站为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山阴站,该企业位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东山村,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2020年,该公司进行技改后取得环评批复(枣环市中行审〔2020〕B-67号)。4月14日,光明路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到青檀南路十里泉景苑小区周边进行排查,该小区南侧边界距离西昌南路约550米,距离枣庄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山阴站约1600米。现场有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在小区南侧对噪声进行检测,数据为50.4分贝。4月15日,在小区西侧、南侧小路无车辆通过时,对小区南侧、西侧、西南侧三个点位进行噪声检测,数据分别为43.5分贝、44.1分贝和43.8分贝,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经分析,该小区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	是	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光明路街道下一步加大夜间巡查力度,对小区周边进一步排查,深度查找噪声源,确保社会生活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无	
8	访受〔2021〕D0076号	来电	滕州市官桥镇344省道与益康大道交界处向南500米许的赛洛森有限公司污水直接向南排放。	滕州市	水污染	4月14日,滕州市组织市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具体情况如下:山东赛洛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官桥镇,于2015年9月21日获得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赛洛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5〕B-96号),2017年12月10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磨削工序冷却除尘用水及车间冲刷和设备清洗用水,该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前期,3月31日,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山东赛洛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南侧有泄洪口,现场检查时未排水,但有排过水的迹象,执法人员现场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泄洪口进行封堵。4月1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泄洪口已封堵完毕。4月14日,执法人员对山东赛洛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南侧泄洪口封堵现场与前期无变化。	是	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公司严格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9	访受〔2021〕D0077号	来电	1.高新区枣曹路洪洼加油站对面涵洞内有一处排污口,多家企业的污水由此排污口流入附近农田。2.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八一电厂的拉煤车,在路面行驶时抛撒严重,导致道路扬尘。	高新区 薛城区	大气污染	4月15至16日,高新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兴仁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关于“高新区枣曹路洪洼加油站对面涵洞内有一处排污口,多家企业的污水由此排污口流入附近农田”问题。该涵洞为雨水沟,上游涉水排放企业为八一热电厂、八亿橡胶厂、华润三九药业有限公司、鸿福祥麻竹厂等4家企业。经现场核查,上述4家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八一热电厂、八亿橡胶厂、华润三九药业有限公司3家企业均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经初步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应为八一热电厂循环冷却塔外排水,企业已于4月13日进行整改,部分冷却循环水用于厂区道路喷洒和厂区绿化洒水,现场未发现外排现象。2.关于“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八一电厂的拉煤车,在路面行驶时抛撒严重,导致道路扬尘”问题。经现场调查,个别车辆存在覆盖密闭不严,因抛撒导致路面脏产生扬尘。	是	1.针对涵洞排污口问题,正在进行调查处理。责令八一热电厂严格落实环评措施要求,严禁凉水塔水外排。2.针对路面抛撒问题,责令八一热电厂加强道路清扫保洁,遏制道路扬尘产生。同时,对接薛城区交通运输局加大道路管控力度,严查运输抛撒行为。	无	
10	访受〔2021〕D0078号	来电	峰城区底阁镇周庄村村民魏云起,在村中间、村河道旁建设两处木条厂,白天生产,噪音扰民。	峰城区	噪声污染	2021年4月14日,峰城区组织区底阁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底阁镇周庄村村内有两处木条厂,其中:1.村中间木条厂,位置在村内东西路接近东头,有一封闭厂房,现场检查,厂内堆放木条、车辆和一些杂物,未发现电锯。此厂房已做仓库使用。2.村东河北边木条厂;该木条厂为枣庄权鑫木材加工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4MA3T1LHD0U,2020年7月27日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040400000182。主要经营木材加工销售。现场有一钢结构厂房,该木条厂主要工序为:人工将从建筑工地拉来的废弃木条中的铁钉取出,整理成垛后运往门窗厂。现场棚内堆放成垛成品木条,有4台电锯,并未使用。	是	目前,底阁镇人民政府已对枣庄权鑫木材加工有限公司采取断电处理,现场电锯已拆除并清理。只保留人工取钉工序,木条已整理成垛置于厂棚一角,等待销售处理。	无	
11	访受〔2021〕D0079号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小梁庄村村民马某某带人在村内老年公寓西侧的耕地盗沙,运输车辆经过村内,扬尘严重。沙土运输到凤凰岭村(甘泉寺南侧)武装部内冲洗,污水直接外排。	市中区	生态破坏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4日,市中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齐村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信访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问题位于齐村镇大刘庄村(小梁庄自然村)西坑塘及凤凰岭村弹药库东侧大院。经现场核实,大刘庄村西坑塘内有挖掘痕迹,现场未发现人员及挖掘设备;凤凰岭村弹药库东侧土方存放点现场及周边未发现洗沙、污水外排迹象,院内无水、无电及洗沙相关设施。	是	3月22日,接群众举报,区自然资源局联合齐村镇在核查时发现,大刘庄村村民马某在小梁庄自然村西坑塘内进行挖掘作业,由于马某未能提供任何合法手续,执法人员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扣押相关设备(挖掘机电脑板一块),将挖掘机拖走扣留在三江道路停车场。3月25日,区自然资源局对私挖乱采问题进行立案调查(枣市中自资监(立)字〔2021〕02507号),拟处罚5万元,对当事人马某、大刘庄村党支部书记李某某进行了询问笔录,并依法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枣市中自资监(停)字〔2021〕02103号)。4月13日,齐村镇对原非法挖掘点道路进行了封堵,组织20余人对村内道路扬尘问题进行保洁,修复破损村间道路60余米。4月14日,齐村镇政府对凤凰岭村弹药库东侧院落土方进行平整,并进行植被绿化,截至4月17日已全部完成。	无	
12	访受〔2021〕D0080号	来电	滕州市北辛街道岗村村民刘某某,前期在村北耕地建设厂房,回收加工废品,废旧塑料随意丢弃,污水横流,加工时噪音扰民。现继续在兴隆庄村村民王彬的厂房内加工废旧塑料。	滕州市	水污染	4月14日,滕州市组织北辛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作坊为前期已取缔的家庭式作坊,现原料暂时存放于兴隆庄厂房内,挑拣、打包等待出售。主要生产模式为来料挑拣、打包,不存在污水横流现象。	是	北辛街道已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了清理取缔,目前已清理完原材料,并断水、断电。	无	
13	访受〔2021〕D0081号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前陈湖东岭村,村东与广播电台相邻的墙面渗漏下水道污水,污水积存于居民家门口,雨天时更为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市中区	水污染	4月14日,市中区组织区水务局、永安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信访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污水为原枣庄市电视台南侧城市信用社宿舍楼生活污水,因西侧下水道堵塞导致污水外溢。	是	针对信访反映问题,永安镇已于4月14日委托专业吸污队伍到现场进行污水清理,并由专用车辆将污水清运至汇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组织施工队伍对堵塞下水道进行疏通,预计4月21日完成。	无	
14	访受〔2021〕D0082号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东的十字路口,较大车经过,路面扬尘严重。	高新区	大气污染	4月14日,高新区组织交警大队、张范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路段属于县乡道路,因环卫工人清扫不及时,大车经过带起扬尘。	是	张范街道立即组织环卫工人进行清扫,并调用洒水车进行路面冲洗。同时,要求环卫所举一反三,加强道路保洁力度频次。责令交警大队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严厉查处。	无	
15	访受〔2021〕D0083号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宗村,村中学向东700米许的塑料厂,夜间焚烧加工时气味难闻,洗塑料的污水直接外排至幸福河。	滕州市	大气污染 涉水问题	4月14日,滕州市组织东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反映的东郭镇村中学向东700米许的塑料厂,实际为一废旧塑料收购点,院内存有收购的豆油桶、花生油桶、酱油桶、醋桶、矿泉水饮料瓶等废旧塑料。该收购点只是对所收购的物料进行人工分拣后,装包再出售。现场无加工生产设备,没有发现焚烧痕迹和加工清洗迹象,也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是	东郭镇组织工作组立即对其院内堆放的物料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无	(*)
16	访受〔2021〕D0084号	来电	市中区孟庄镇周村龟山酒馆、龙洞山酒庄的垃圾、污水排放到周村水库出水口西侧200米露天厕所处。	市中区	水污染	4月14日,市中区组织区水务局、孟庄镇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信访反映问题不属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龟山酒馆、龙洞山酒庄位于孟庄镇周村水库西南角,龟山酒馆于2015年停业,龙洞山酒庄于2018年停业。2018年5月、9月,生态环境部水源地环境保护区专项督察组两次对周村水库水源地进行现场督察,2021年3月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再次到该区域检查,两家饭店均处于停业状态,未发现污水直接排入周村水库现象。经现场核实,龙洞山酒庄和龟山酒馆两处饭店至今仍处于停业状态,未发现有垃圾、污水外排情况。	否	市中区政府责令孟庄镇、区城乡水务局加大对水库周边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两处饭店不得营业。	无	
17	访受〔2021〕D0085号	来电	高新区兴仁街道井子峪村西、黑龙江路上的微湖鱼馆、全牛馆、辣子鸡店的污水直接排放至井峪水库溢洪道内,导致河水污染严重。	高新区	水污染	4月14日,高新区组织国土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兴城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微湖鱼馆、全牛馆、辣子鸡店的污水为餐具洗刷废水和厕所废水,少量废水流入道路北侧雨水沟渠。	是	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兴城街道联合责令微湖鱼馆、全牛馆、辣子鸡店自行建设沉淀池,定期清理,严禁通过雨水管道排污。截至4月18日,三家饭店沉淀池已建设完成。	无	
18	访受〔2021〕D0086号	来电	峰城区吴林街道田楼村,田楼加油站向北160米许东侧(蓝色锁住大门)的大院内,有人在此囤积垃圾,气味难闻。(4月12日夜间拉来一车垃圾)	峰城区	大气污染 固废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2021年4月14日,峰城区组织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执法人员经现场核实,发现田楼加油站西侧路口向北160米东侧(蓝色锁住大门)的大院内,存放生活垃圾,有少许难闻气味。	是	目前,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当场安排环卫人员对垃圾进行清运,要求户主以后不要在此处存放生活垃圾。4月14日下午,院内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	无	
19	访受〔2021〕D0087号	来电	张某某、梁某在薛城区邹庄镇小甘霖村东100米处(原西王庄煤矿)洗沙,有噪音污染、扬尘污染,污水排入煤矿井下,污染地下水。	薛城区	大气污染	2021年4月14日,薛城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邹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1.张某某洗沙场位于邹庄镇小甘霖村东,原西王庄煤矿院内,属于工矿用地,该企业无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有洗沙生产设备,存有大量的泥沙。洗沙废水排放至北侧天然坑塘。原煤矿井口已封闭,未发现洗沙废水排入煤矿井下,污染地下水现象。2.梁某洗沙场位于原方东小学院内,属于建设用地,该企业无任何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存有洗沙设备一台,厂棚内存有泥沙。洗沙废水排放至北侧天然坑塘。原煤矿井口已封闭,未发现洗沙废水排入煤矿井下,污染地下水现象。	是	薛城区责令邹庄镇环保所、甘霖党总支于4月20日前严格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对张某某、梁某两家洗沙场进行清理、取缔。截至4月16日,已经断水、断电,设备已清理完毕,截至4月17日,两处洗沙场已断水、断电,生产设备已全部清运完成。其中,张景平洗沙场院内物料已清运约80%。梁静洗沙场院内物料已清运约90%。 薛城区责令邹庄镇加大巡查频次,加强监管,防止此类事件发生。举一反三,对辖区内所有“散乱污”企业取缔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如发现新增或“死灰复燃”,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清理取缔到位。	无	
20	访受〔2021〕D0088号	来电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胜达铸造有限公司,生产钢铁导致粉尘飞扬,污染地面。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此件是重复信访件。 4月14日,台儿庄区再次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情况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转办件反映的“张山子镇官牧村胜达钢铁铸造”为枣庄市胜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主要从事金属冶炼、短流程铸造及精密加工。该公司环评备案编号:台环建建备字〔2016〕(02)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689499189G001P),建设有烧碱废气布袋除尘系统、石灰-石膏法脱硫系统、高炉脉冲式布袋除尘系统、铸造车间布袋除尘系统等环保设施。该公司安装有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省级平台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2021年4月14日,该公司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东厂界昼间噪声声值为55.3dB(A),西厂界昼间噪声声值为54.4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声值为62.5dB(A),北厂界昼间噪声声值分别为57.5dB(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超出《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声值均达标。有组织废气方面,烧结机头排气筒氮氧化物浓度为24mg/m ³ ,二氧化硫未检出;1#炼铁排气筒氮氧化物浓度为13mg/m ³ ,二氧化硫浓度为1mg/m ³ ,均符合《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无组织废气方面,厂区内上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为0.047mg/m ³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0.060mg/m ³ 、0.065mg/m ³ 、0.062mg/m ³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为0.026mg/m ³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为0.028mg/m ³ 、0.032mg/m ³ 、0.029mg/m ³ ;上风向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臭氧浓度均小于10,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臭氧浓度未超标。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立即组织专家成立调查组,根据环评对该企业深入细致地进行全方位排查,并对排查的噪声超标问题进行立案查改,目前已完成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下一步将按程序抓紧推进。 2.区生态环境分局于4月15日邀请山东省冶金学院专家进驻该企业进行全方位排查,并针对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方案和整改要求,督促、指导该企业进行限期整改。	无	

(下转第七版)

遗失声明

▲枣庄市东瑞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鲁DD9601的营运证丢失,号码为:鲁交运管枣字370406302330,声明作废。

▲刘守富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丢失,注册编号:204111504069,证书编号:110410061,声明作废。

▲枣庄市薛城区邹庄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公章丢失,编号:3704030000835,声明作废。

▲枣庄市丰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车牌号为鲁DC0616的营运证丢失,号码为:鲁交运管枣字370406308637,声明作废。

▲于建华不慎将与枣庄新远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拆迁地址为:田电路北3-26,补偿地点为:新雅花园A区2号楼1单元201室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协议丢失,声明作废。

▲姓名:倪伟,身份证号:370403196609260016,不慎将购买由枣庄德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心世纪城西区小区5号楼2单元1601室的补差款收据壹份丢失,收据编号:NOJSDC-ZXSJCW-00492,金额:4042.00元,声明作废。

▲朱启振不慎将与枣庄春晓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被拆迁地点为:南大院宿舍4号楼1层3-4号,补偿地点为:联鑫家园二期17号楼东二单元二层的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协议丢失,声明作废。

▲朱启振不慎将安置住宅房屋在联鑫家园二期17-2-202室的结算清单(最新)丢失,声明作废。

▲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西岗危险品运输分公司车辆鲁D87192的道路运输证丢失,道路运输证号:370401700422,声明作废。

▲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西岗危险品运输分公司车辆鲁DN653挂的道路运输证丢失,道路运输证号:370401700423,声明作废。

▲本人李方陈遗失枣庄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收据(收据号码:000282)一张,金额5000元,现声明作废。

▲刘学栋(身份证37040619931024003X)不慎将枣庄市山亭区房屋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开具的房款收据4张丢失,收据号:NO.0002725,金额:贰仟叁佰叁拾壹元整;收据号:NO.0004416,金额:贰拾柒万零元整;收据号:NO.0001845,金额:陆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收据号:NO.0001223,金额:伍万元整;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枣庄市远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公司现有注册资本,由现在的500万元整减少到60万元整。为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所有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自然人,由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所在地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申报,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电话:18613660069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车站北路1号

特此公告
枣庄市远恒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枣庄众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减少公司现有注册资本,由现在的200万元整减少到60万元整。为保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所有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自然人,由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所在地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申报,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电话:18613660069
地址:市中区税郭镇西三屯村80号

特此公告
枣庄众兴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根据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枣)登注册内备字(2021)第000062号备案通知书,枣庄同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枣庄同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符合法定程序,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清算组由皇甫辉、杜传昌、杨奋章组成,请于2021年4月22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人:皇甫辉
联系电话:0632-3688228
枣庄同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